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峯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金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催字第00023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01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葉棟元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99年8月24日	30,000元	0000000	基隆市中和國民小學
002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葉棟元	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98年11月6日	40,000元	0000000	基隆市中和國

01

						民小學
--	--	--	--	--	--	-----

02 附記：

03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4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5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07 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08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09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10 決。

11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12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13 文。

14 (註三)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15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